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 Yu）、陈淡敏、晏磊、徐雪妙

2023 年 10 月 26 日